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比博飛思能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比博飛思能量設計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15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3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15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。